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買方(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賣方收購污水處理廠，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5百萬元。目標資產涉及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以及與污水處理廠相關的土地。污水處理廠位於順德區均安鎮產業基地及乃為基地企業處理污水而建。目標資產的設定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60,000立方米。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適用的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買方(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賣方收購污水處理廠。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賣方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環保工程工作。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或買方將成立的一間項目公司出售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為污水處理廠，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以及與污水處理廠相關的土地。其位於順德區均安鎮產業基地及乃為基地企業處理污水而建。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

目標資產的設定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60,000立方米。由於目標資產位於順德區均安鎮產業基地，目標資產主要用於處理順德區均安鎮產業基地的企業所產生的工業及其他污水。賣方已取得有關目標資產的環保竣工驗收批文。

盡職調查

根據協議，買方或買方將成立的一間項目公司須於協議簽訂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金額人民幣23百萬元，作為可退還按金。

協議進一步規定，本集團應於支付可退還按金後就目標資產委任相關專業人員開始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盡職調查工作必須由專業人員於簽訂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及發佈相關盡職調查報告。倘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與協議所披露的目標資產的詳情一致，雙方應根據協議開展收購。否則，賣方必須於接獲買方不進行收購的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退還由本集團支付的按金。倘買方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按金將由賣方沒收。另一方面，倘賣方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買方有權要求賣方雙倍退還其所支付的按金。

代價

收購代價人民幣115百萬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目標資產的實際條件及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收購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80百萬元於盡職調查工作完成後及盡職調查結果與協議所披露的目標資產詳情一致的情況下，由買方於確認進行收購後的5個營業日內支付。本集團支付的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3百萬元，將作為此人民幣80百萬元的一部分已支付款項；及
- (b) 餘下結餘人民幣35百萬元於目標資產的相關過戶登記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目標資產的相關過戶登記不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賣方應於3個營業日內退還本集團支付的所有款項。

本集團擬通過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或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

中國政府提出了建設美麗中國的宏偉藍圖。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將為該行業提供進一步支持。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透過此收購，本集團可把握未來商機。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可能需要集中處理設施的地區，如現有或潛在專業化工業園或集群。因此，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鞏固其污水處理業務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

由於本集團一般須於污水處理設施開始建設及營運前取得中國政府的相關批准，且目標資產已經營為順德區均安鎮產業基地的企業提供服務的業務數年，董事會認為，此收購是提高本集團污水處理能力並進而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種更為快捷簡便的方式。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進一步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的總設定污水處理能力約為每日365,000立方米。目標資產的設定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60,000立方米，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能力約16.4%。因此，收購可加強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能力及收入基礎。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經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適用的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收購訂立的一份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工作」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就有關目標資產擬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位於順德區均安鎮產業基地的污水處理廠

「賣方」 指 佛山市順德區港匯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公告載列的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不應視作該等名稱之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廖榕就先生及許振成先生。